

盱眙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ZHGC-C2025-0054 的盱眙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利用盱眙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成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对县域 (林草湿管理范围外) 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 结合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 开展遥感监测工作, 通过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 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 并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服务内容

2.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1) 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调查单元, 结合符合分辨率、时相要求的遥感影像, 叠加已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林地草地管理范围矢量数据、地方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图斑以及日常变更成果, 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一般要求

(1) 对工作底图上的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主要包括地类调查、属性变化调查核实, 以及单独图层变化调查核实等内容; 通过现场询问的方式, 了解图斑的种植等属性变化情况。

(2) 外业调查要核实确认图斑地类, 调绘图斑边界, 记录更新图斑权属、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 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

(3) 地类调查主要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 以及部其他优化完善地类调查规则通知等保持一致。

(4) 调绘的各类界线与 DOM 上同名地物间应满足，明显界线位移不得大于图上 0.3mm；不明显界线位移不大于图上 1.0mm。

(5) 补测地物点精度要求。补测地物点相对邻近明显地物点距离中误差，平地、丘陵地不得大于图上 0.5 mm，山地不得大于图上 1.0 mm，最大误差不超过 2 倍中误差。

3) 地类调查和属性更新

(1) 农用地变化图斑调查

① 农用地变化图斑按照工作分类相应的末级分类进行调查。

② 对于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为非耕地、本年度现状达到耕地认定标准的，按耕地（以下简称新增耕地）调查，并现场询问当地群众实际耕种情况或耕种计划，如实填写相应的种植属性。

③ 对于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标注“2024 未种植”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地类并填写相关属性，依然未种植的属性标注修改为“未耕种”。

④ 新增耕地种植属性标注。通过实地调查和现场询问的方式确定耕地种植属性。种植粮食作物的（即谷物、豆类、薯类作物），标注“种植粮食作物”（LS）属性；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蔬菜、棉花、油料、糖类、烟叶、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标注为“种植非粮作物”（FLS）属性；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轮种、间种和套种等情况，标注“粮与非粮轮作”（LYFL）属性；实地为间种或套种林木、果树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按耕地调查，位于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林粮间作”（LLJZ），范围外的标注“间作套种”（JZTZ）属性。对实地不再间作、套种的，应按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割图斑。

⑤ 新增耕地细化属性标注。对于新增耕地图斑，要根据位置和立地条件确定耕地细化调查属性。林区耕地标注“LQGD”属性；牧区耕地标注“MQGD”属性；荒漠化沙化耕地标注“SHGD”属性；石漠化耕地标注“SMGD”属性；盐碱化耕地标注“YJGD”属性。“河道耕地”（HDGD）和“湖区耕地”（HQGD），由部统一标注。已标注的，由各地根据位置和立地条件实际情况变更细化属性标注，并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原因说明。

⑥ 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在“备注”字段填写“2025棚架等”（在“备注”字段中填写 2025PJD）。

⑦ 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耕地上种植三七等中药材，菠萝、火龙果、百香果、蓝莓、玫瑰等浅根系水果及花卉，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标注主要作物名称，在“备注”字段填写“2025 类型代码_农作物全拼”（在“备注”字段中填写 2025XXX_XXXX，如 2025ZYC_SANQI）。

⑧ 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耕地自然撂荒、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种植属性标注为“未耕种”。

⑨ 新增耕地坡度分级。将数据库中新增耕地图斑与全国国土调查时利用 DEM 制作的坡度图套合（更新坡度图并经部审核通过的套合更新后的坡度图），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

耕地图斑坡度分级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于坡度分级变更的，应予以核实。对因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或因数字高程模型（DEM）现势性不够等技术原因，导致耕地实际坡度与坡度图结果不一致的，可按照有关要求，据实更新耕地坡度分级。

⑩ 耕地分为 5 个坡度级（上含下不含）。

⑪ 新增耕地类型。坡度 $\leq 2^\circ$ 的视为平地，其他坡度级耕地分为梯田和坡地两种类型。属于梯田的耕地，属性字段标注“TT”；属于坡地的耕地，属性字段标注“PD”。

⑫ 新增耕地田坎调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外的新增耕地田坎系数必须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的地块，须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以更新后田坎系数作为扣除地类系数；项目区内其他类型的新增耕地可采用实测田坎方式或沿用报备的田坎系数计算田坎面积。

⑬ 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地类为耕地，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清理后仍可恢复耕种的，标注“即可恢复”（JKHF）属性；需要工程措施才能恢复耕种的，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现状未发生变化或果树林木等未采伐更新的，不得变更恢复属性。

⑭ 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草地或坑塘水面等图斑，实地发生变化的，按照实地现状变更地类，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

⑮ 标注为“即可恢复”（JKHF）属性的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经实地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GCHF）的农用地图斑，需更新该类图斑的恢复属性。标注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现状未发生变化或果树林木等未采伐更新的，不得变更恢复属性为“即可恢复”（JKHF）。

⑯ 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等农作物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用作农业生产，耕作层未破坏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标注“2025 种植用途临时调整”（ZZYTLSTZ），并对需要标注恢复属性的进行标注。

⑰ 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劣质耕地、撂荒地等，不再按耕地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标注“202X 耕地退出”（在“备注”字段中填写 202XGDTC），并对需要标注恢复属性的进行标注。若耕地退出到未利用地的，应提供省级相关部门共同核实的报告。

⑱ 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堆）土等不具有耕作条件或耕种现象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禁止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禁止将修剪枝杈降低树木郁闭度覆盖度的林地、园地，简单放水的坑塘等未采取实质性恢复措施的土地认定为耕地。禁止将草地上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或用于草种繁育的土地变更认定为耕地。

⑲ 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种植经济林（果）的，按林地调查，标注“种植经济林（果）”（JJLG）属性。

⑳ 对林地管理范围内（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本年度皆伐后的林地，按“其他林地”调查，其中对临时耕种或间作套种的，标注“2025 采伐更新临时种植”（CFGXLSZZ）属性。

㉑ 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中草地（且历年为非耕地）开展高标准多年生人工牧草地建设、草种繁育的，按“人工牧草地”调查，标注“草业工程”（CYGC）属性。

㉒ 对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地类为耕地，坡度为 25 度及以上的坡地（非梯田），以及位于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内，现状为杂草的，按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

性；实地为冲沟或沟壑的，按其他草地调查，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现状为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不含公园绿地）的，按其他草地调查，绿化草地图斑应标注“即可恢复”（JKHF）属性，种植草皮用于售卖的图斑应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

②③ 新增灌草混合图斑，灌木覆盖度 $<40\%$ 的，按照相应的草地调查，其中 $30\% \leq$ 灌木覆盖度 $<40\%$ 的，标注“灌丛草地”（GCCD）属性。对于原标注“灌丛草地”（GCCD）的草地图斑，灌木覆盖度提升到 40% 以上的，按照灌木林地更新，取消属性标注；原标注“灌丛草地”（GCCD）的草地图斑，灌木覆盖度降至 30% 以下的，取消属性标注。

②④ 对于原地类为盐碱地的图斑，若现状植被覆盖度超过 5% ，应按草地调查。

②⑤ 对于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范围内的其他草地，实地现状长草的，一律按“1208 后备耕地”调查。

②⑥ 对在耕地上间种或套种果树的图斑，果树覆盖度 $\leq 50\%$ 和每亩株数 $\leq$ 合理株数 70% 的图斑，仍按耕地调查，并按实际情况标注耕地种植属性为“林粮间作（LLJZ）”或“间作套种（JZTZ）”；果树覆盖度大于 50% 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的图斑，按照相应的园地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即可恢复”（JKHF）或“工程恢复”（GCHF）属性。

②⑦ 对在耕地上间种或套种乔木的图斑，乔木郁闭度 <0.2 的图斑，仍按耕地调查，并按实际情况标注耕地种植属性为“林粮间作（LLJZ）”或“间作套种（JZTZ）”；乔木郁闭度 ≥ 0.2 的图斑，按照相应的林地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即可恢复”（JKHF）或“工程恢复”（GCHF）属性。

②⑧ 对园地和林地二级地类图斑进行细化树种类型属性标注：实际种植油茶、油橄榄、文冠果和油棕的，标注“木本油料”（MBYL）属性；实际种植油桐、杜仲、厚朴、银杏、黄柏、乌桕、棕榈、白蜡树、栓皮栎的，标注“工业原料”（GYYL）属性；实际为自然生长、非集约经营规模化种植核桃和板栗的，标注“干果经济”（GGJJ）属性，集约经营规模化种植核桃和板栗的，不标注属性。上述涉及标注树种类型属性图斑的地类暂保持不变，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割图斑。

②⑨ 对确因灾毁等导致农用地实际变化为未利用地的，须待灾毁情形稳定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和范围，并提交省级核实情况报告和相关灾毁媒体报道、实地举证照片

等证明材料。其中，因灾毁导致耕地变为未利用地且难以复耕的，标注“202X 灾毁”（ZH）属性。对于因洪水淹没导致种植的农作物受损但耕作层未损毁的，不得变更地类。

③⑩ 对确因重大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等人为因素导致农用地实际变化为未利用地的，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和范围。提交的材料如下：

——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的省级核实情况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涉及的县级单位名称及面积、省级核实情况及拟变更汇总面积）；

——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⑪ 摸排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实际是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或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具体按江苏省备案的种植种类执行），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摸排图斑暂不变更地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摸排”单独图层，并标注“2025 棚架等”或“2025 类型代码_作物全拼”。按照耕地保护工作需要及摸排地块位置、立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将符合完善后耕地调查规则的地块确认为耕地，并从“摸排”单独图层中去除，纳入变更调查结果，标注“202X 确认”，同步标注“202X 棚架等”或“202X 类型代码_作物全拼”，在“备注”字段填写 202XQR/202XPJD 或 202XQR/202XXXX_XXXX。

③⑫ 对纳入过渡期范围内，符合“认定一批”的地块，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处置方式字段标注“已认定”。对于符合“恢复一批”的地块，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处置方式字段标注“拟恢复”；对于符合“置换一批”的地块，有序退出耕地保护范围，与适宜作为耕地保护的图斑置换，将拟退出及调入的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处置方式字段分别标注“拟置换”“拟置换调入”。

（2）新增建（构）筑物图斑调查

① 建设用地变化图斑按照工作分类相应的末级分类进行调查。

② 直接用于经营畜禽、水产养殖、种植作物的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生产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按照其他林地调查，已按建设用地供地的按照工业用地调查；在未硬化

地表上直接种植作物或未直接利用耕作层种植作物但耕作层未破坏的新增建（构）建筑物图斑，按照种植作物的类型分别调查为耕地、园地或林地等。

③ 合法批准的临时用地，按建设用地调查。其中，工程建设附属的临时用地按工程主体的地类调查，临时勘探及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临时用地按采矿用地调查。

④ 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未办理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新增光伏发电项目中，配套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符合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按农村道路调查，其他道路按相应建设用地调查。按照新增光伏板阵列用地范围建立“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对已拆除灭失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并在“光伏板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⑤ 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干渠按水工建筑用地调。

⑥ 衔接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对已批准且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批而未用”土地，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并标注实地现状。同一建设用地批文涉及地块部分实地已建设的、部分未建设的，按建设范围分割图斑调查。已建设部分按实际用途调查，无需标注；未建设部分按批准用途调查，备案信息中缺失批准用途的，按照用途管制机构提供的用途调查，并在“备注”字段标注用途来源“备案信息”或“用途管制机构提供”，以及实地现状主要地类（在“备注”字段填写，当用途来源为“备案信息”时，填写“P_BA_地类编码”，如 P_BA_0201；当用途来源为“用途管制机构提供”时，填写“P_YTGZ_地类编码”，如 P_YTGZ_0201）。

⑦ 对于新增建设用地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05）、工矿用地（06）、住宅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特殊用地（09）、城镇村道路用地（1004）、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005）、空闲地（1201）标注对应的 20X 属性，并更新对应的 20X 范围。

⑧ 对城镇村外新增的采矿及盐田用地图斑，标注“204”属性，按照新增采矿及盐田用地范围更新“采矿及盐田用地”（204）范围，对于废弃的采矿用地，仍按采矿用地调查，标注“废弃”属性。

⑨ 对城镇村外新增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图斑，建设和硬化的范围按照特殊用地（09）地类调查，标注“205”属性，并更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范围。

⑩ 新增独立工业用地图斑，按其所属城市、建制镇或村庄的性质，分别标注“201A”

“202A”或“203A”属性，并更新“独立工业用地”（201A、202A或203A）范围。

⑪ 对新增火电厂、煤矿、水泥厂、玻璃厂、钢铁厂、电解铝厂等空气质量有污染的工业用地图斑，在图斑属性栏里加标相应的汉语拼音缩写属性。火电厂图斑标注“HDGY”属性、煤矿图斑标注“MKGy”属性、水泥厂图斑标注“SNGY”属性、玻璃厂图斑标注“BLGY”属性、钢铁厂图斑标注“GTGY”属性、电解铝厂图斑标注“DLGY”属性。

（3）新增道路图斑调查

① 参照交通部门道路规划资料，实地调查确定新增道路图斑地类和范围。

② 对于硬化路面超过8米的新增道路图斑，按公路调查。在国家公路路网体系（乡道及以上公路）内实施的新增道路图斑，按公路调查。

③ 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同时应将公路路面范围录入到数据库“路面范围”图层。已审批未施工或正在施工的，原则上按审批范围和用途调查，待施工完成后，再将公路路面范围录入到数据库“路面范围”图层；道路两侧未在审批范围内的，因施工未完成而形成的现状推（堆）土部分，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

④ 新增公路、铁路与其他线状地物交叉重叠的，地面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对于农村道路等线状地物与公路、铁路交叉的，按照公路、铁路调查。新增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

⑤ 新增道路两旁属征地范围内的林带，按公路调查，征地范围外的林带按现状调查；对于征地范围不明确的，单侧行树1行的综合到公路图斑调查，单侧2行（含）以上的应划分单独图斑按现状调查。

⑥ 堤坝上的公路按照水工建筑调查。

（4）其他地类变化图斑调查

① 其他地类变化图斑按照工作分类相应的末级分类进行调查。

② 位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范围内，但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是未利用地且不是后备耕地（1208），实地现状已长草的，按后备耕地（1208）调查。未经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备耕地”地类不得变更为“其他草地”地类。

（5）合法合规性核实

对于林地、草地、湿地的变化图斑，经相关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违法违规开

垦、占用等的，暂按上年度数据库地类调查，标注“202X 疑似违法违规”（在“备注”字段中填写 202XYSWFWG）。

2.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2.3 土地权属信息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4 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5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方法

1) 县级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 县级采用部统一下发的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县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 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验收资料，逐图斑上报备案，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4) 县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部最终质量检查通过

并确认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6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部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与质量检查规则,研发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下发各地,各地应按照部统一的技术要求,以通过部数据库质量检查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及统计报表为基准开展数据库更新工作。县级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3、项目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

(1)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2) 内业数据成果

(1) 矢量数据。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 各类统计汇总表。

3) 文字成果。

(1) 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2) 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总结;

(3) 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1045800.00 元)。

三、服务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省厅汇交并经过甲方验收后付至 100%。

五、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委派人员现场协助开展工作。
4. 及时组织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5.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乙方要保证项目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一致，并保证项目作业期间长期居住在项目区，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请示，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佣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甚至拒付合同额。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 允许甲方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5. 乙方确保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程顺利开展。

七、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顺延工期。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倍赔偿。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误期 1 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达到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12.24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陈学彬

签定日期：2025.12.24